

「桃園市 107 年度第 4 次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會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0 月 15 日(一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副市長明德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應出席委員 21 人，實到委員 13 人，符合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。

伍、審查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歷史建築「楊梅茶業改良場宿舍」修復再利用計畫變更審查

決議：審查通過；請依委員意見執行後續規劃設計。

案由二、虎頭山公園考古遺址發掘計畫審查

決議：

一、審查通過；另本案涉及山坡地開挖部分，併請水務局協處。

二、計畫期程如有更動，校方得來函申請，經文化局提送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後辦理。

案由三、歷史建築「大平橋」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

決議：審查通過。